申 請 單 位 使 用 場 地 承 諾 書

演出團隊：　　委託裝台單位：

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實驗劇場裝台及演出，上述時間負責場地安全維護，並遵守本局場地使用規範，如有損壞任何設備、器材、用具或意外事故之發生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文化局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作為檔案資料，特立此據以為憑。

演出團隊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